

利用网络平台交易个人信息?诉!

本市首起公告和开庭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遭遇：刚刚在某个网站上注册了相关信息，随后就会有很多相同业务的推销电话打来提供“精准服务”。当我们在享受移动互联网带来便利的同时，我们的个人信息也被“移动”了。那么对于该种行为，应由谁承担责任？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下午，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深圳市某公司、韩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获判，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

该案是上海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加强公民信息保护系列案中首个公告和开庭的案件，特别是将运营网站的科技公司追加为被告，不仅是检察机关拓展“等外”公益诉讼的又一探索，更是全面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积极实践。

利用网络平台 交易个人信息

深圳市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成立，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软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韩某某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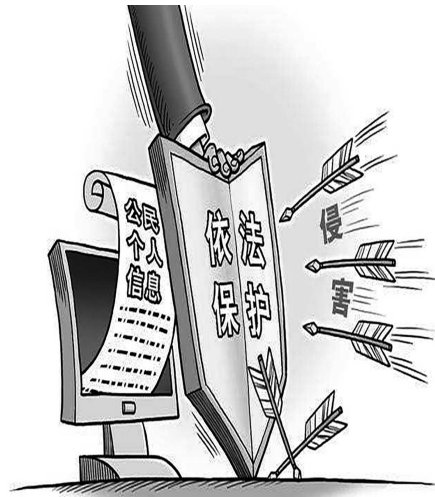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深圳市某公司成立了一个名叫“某某网”的网站，想要为数据信息交易提供平台，并雇佣杨某某负责网站具体运营，黄某某为网站客服。但是，韩某某发现用户上传的数据中有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他和他的“团队”便开始做起了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生意”。

网站运营期间，韩某某、黄某某利用QQ与买家和卖家联络，为平台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推广，告知买家和卖家网上注册会员流程及付款方式、在买家和卖家之间磋商价格、对

卖家上传的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并将相应数据存储在网站服务器内，同时备份在公司电脑内。

管某某作为该公司的软件工程师，为“某某网”搭建提供帮助，并在明知网站存在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仍帮助推送关键字搜索。而陈某某于2019年2月17日，注册成为“某某网”会员，并上传其在某公司网络旗舰店就职时获取的内含买家姓名、手机号、收货地址等数据的信息近6000条至网站，欲贩卖牟利。

据悉，该网站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共37万余条，经过交易的达3万余条。这些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电话、网上购物留下的收货地址、支付宝账号、银行卡号、身份证号，还有芝麻信用和信用额度等。



资料图片

正义说法>>>

法律授权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由于法律采取的是不完全列举的方式，“等”字即包括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个人维权难度大但尚未纳入诉讼范围的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如个人信息保护、网约车使用安全、金融理财广告等。这也是上海检察机关日前启动公益诉讼立法，探索城市发展“等外案件”的理由所在。

随着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资源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但威胁人们的财产安全，而且阻碍我国信息化进程和诚信社会建设。由于此类案件公民个人维权有相当难度，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有责任充分运用公益诉讼的“大伞”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发挥职能作用 做好公益守护人

杨春明是宝山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当该案线索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交办给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后，杨春明经审查发现，韩某某等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数以万计的互联网使用者的信息安全，已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而通过公益诉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是检察机关的应尽职责，于是她果断决定开展案件调查立案。

在审查全案证据后，杨春明特意厘清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证明侧重点上的区别，并针对被侵权人与案件的关联性、受损情况等证据部分进行补强。

在审查起诉中，杨春明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由于该案牵涉人员较多，逻辑关系较为复杂，为了更好地区分责任主体，她绘制了一张人物关系示意图，这正是之后破案的关键。在对案件细致审查中，杨春明发现深圳市某公司作为“某某网”的运营者，未尽到管理、审核义务，应当与其管理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于是她主动调取了与网

站运营有关的证据，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深圳市某公司纳入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范围。

为彻底消除公民个人信息再次被侵犯的危险，杨春明提出了关闭网站、注销QQ号码、永久删除QQ内保存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诉讼请求。同时明确，以非法获利的数额作为被告人承担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明晰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确定不同被告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

杨春明表示，公民在消费过程中，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使用、泄露、买卖，大多被用于房产租售、小贷金融、教育培训、电话营销等方面，致使公民饱受骚扰电话的侵害，甚至对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威胁。但从公民个人角度来讲，单独提起相关诉讼的成本高、取证难度大，导致个人很难进行维权诉讼。为维护社会公益，检察机关对侵害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发挥法律震慑作用。

本案中，深圳市某公司、韩某某、杨某某、黄某某和管某某作为网络运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存储在网站

服务器，并备份至公司电脑内，并且利用网站为他人买卖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提供交易平台；陈某某作为商家工作人员，不仅未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而且通过网站贩卖其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根据《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宝山区检察院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月27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单位深圳市某公司、被告人韩某某、杨某某、管某某连带赔偿损失3900元，被告人黄某某对上述赔偿款在36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被告单位深圳市某公司关闭“某某网”网站；判决被告单位深圳市某公司、被告人韩某某、杨某某、黄某某、陈某某注销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所用QQ号码，并永久删除保存在QQ内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同时，韩某某等人分别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二年至四年不等。



冒充去世女儿行骗的母亲判了，获刑12年半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俞如宇

女儿去世后，母亲竟冒用女儿身份，以投资起重设备为由，从女儿的微信好友处骗得130余万元……

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冒充女儿行骗的方翠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

冒充女儿叫微信好友“哥哥”

方翠是买卖起重机的中间商。2018年，一家化工企业以200多万元的采购价格招标三台起重机，方翠便向朋友借了150万元，从起重机厂拿了三台参与招标。

2017年10月，方翠从女儿小颖的朋友圈了解到，林辉是做汽车生意的，看上去很有钱。于是，她便冒用病故女儿的身份和林辉聊天。“我女儿年轻漂亮，看得出来他对我女儿很有好感，所以我想从他身上骗点钱来还之前借的那150万元。”方翠到案后交

代。

2018年4月，方翠第一次用女儿的微信开口向林辉借5万元，左一句“哥哥你”右一句“妹妹我”，很容易就得手了。有借有还再借不难，方翠一周以后就把钱还给了林辉。

2018年7月，方翠多次以投资工程、周转资金等理由向林辉借钱，并承诺工程完工后会给林辉分成。林辉一直以为微信另一头是一个面若桃花的姑娘，就这样陆陆续续借了一百多万元，可这些钱却石沉大海。

“我们本来约定2019年6月30日工程结束后还钱的，但她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林辉说。期间，林辉一直要求跟“小颖”见面，“小颖”一边答应着，一边又以各种理由推脱。到了约定还款的那天，“小颖”告诉林辉，她在哈尔滨办事回不来，要推迟到7月15日还钱。此时，林辉还心存侥幸。可是等了半个月，“小颖”又说姥姥去世了，没时间处理工程的事，也没时间转钱给林辉，让林辉再等等。等到8月28日，“小颖”以工程的承兑汇票上错了一个数字没法兑现，要去河南重新开一张为由拖延还款。

“当时我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就想找她当面核实情况。”林辉提出要和小颖见面，“小颖”同意了。但当林辉到了河南后，“小颖”没有现身，还以信用卡透支为由，声称要回河北处理。林辉便一直等她，直到9月15日，林辉仍然没有等到“小颖”，只得返回上海。

骗取130余万元获刑12年半

2019年10月11日，“小颖”电话联系林辉，想问他借5万元。此时的林辉留了心，他答应借钱，不过他要求“小颖”来上海，当面借钱给她。当晚，“小颖”便来到了约定的火车站。

“小颖”曾给林辉发过一段自己背着花色背包的视频，林辉就是通过背包找到了“小颖”。但“小颖”的模样让林辉有点不敢相认，印象中年轻漂亮的姑娘为何看起来成了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为了确认身份，他给“小颖”打了电话，结果接电话的正是眼前这名妇女。更让林辉震惊的是，女子告诉

他，“小颖是我的女儿，她早在两年前就过世了。”

原来这两年向林辉借钱的都是这名女子。林辉提出还钱的要求，对方却表示时间太晚，第二天再商量。于是，林辉便帮她订了一间宾馆。登记住宿时林辉得知，这个自称小颖母亲的中年妇女名叫方翠。林辉思虑再三，决定报警。

经审查，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间，方翠冒用小颖身份及微信账号，利用被害人林辉对小颖的好感，以工程资金周转等虚假理由多次骗取被害人林辉共计130余万元。方翠还采用同样手法骗取另一名被害人1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方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该院以诈骗罪对方翠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至13年，并处罚金。法院采纳了全部公诉意见，判处方翠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